

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

內政部消防署

燃放前「五要」：

1. 要重安全環保少燃放：使用爆竹音效來替代真正鞭炮的燃放，如此既能兼顧環保與安全，又能維持喜慶熱鬧的氣氛。
2. 要有合格標示再燃放：購買時應確認產品具有使用說明、廠商資料、主要成分、認可標示。
3. 要依使用說明來燃放。
4. 要選適當地點才燃放：不可在易燃物附近（如：加氣站、油槽、石油煉製廠、加油站、各縣市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地區等）燃放。
5. 要有大人陪兒童燃放。

燃放時「五不」：

1. 不可朝人、車、建築物、易燃物丟擲或發射。
2. 不可串接、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。
3.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。
4. 不可讓兒童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及摔炮類產品。
5. 不可遺留火源。